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浙江财经学院

2008届

毕业生优秀论文选编

浙江财经学院教务处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二〇〇八届毕业生优秀论文选编

目 录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省高等教育的成本核算及其运用·····	杨海松(001)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一种新型养老模式的可行性研究·····	陆晓军(010)
我国城市公共危机预警机制建设研究·····	徐文捷(023)
农民工住房保障问题的研究——以浙江为例·····	周燕萍(034)
我国省际税收负担与经济增长相关关系研究·····	朱博文(045)
明代巡按御史制度对现行中央巡视制度的借鉴·····	鲁 佳(056)

会计学院

企业并购中的税收筹划——以广西柳工集团为例·····	杨 鑫(072)
公允价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影响·····	郑 怡(083)
邯郸钢铁股份回购及其启示意义·····	张文慧(093)
从台州制造业上市公司看“浙江制造”·····	王宵莹(102)

金融学院

农户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与意愿的实证分析·····	赵钰丹(113)
商业银行薪酬激励机制与银行业绩之间关系的实证分析·····	孙 晴(127)
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度量研究——基于收入模型·····	姚臣诗(146)
外汇储备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及对策·····	夏小翠(160)

工商管理学院

地铁规划对沿线住宅价格的影响分析——基于杭州地铁一号线·····	刘 明(171)
中外超市经营管理的比较研究——以沃尔玛和联华超市为例·····	魏立国(183)
中餐连锁企业核心员工的战略激励设计·····	郑瑞强(194)
杭州大学生图书市场调查和网络营销对策·····	林文定(211)

信息学院

- 基于 GIS 环境下的物流选址规划研究.....钱丹洋(224)
- 基于多媒体的中国象棋暗战游戏的设计与实现.....陈烨斌(245)
- 浙江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稿件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实现.....吴柏华(264)

经济与国际贸易学院

- 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偏离之非线性调整
——基于各种视角的重新分析.....苏 佳(285)
- 农产品出口中的私有标准及其应对策略.....翟丽丽(309)

法学院

- 关于协议离婚问题的研究.....郭洪斌(318)
- 器官移植的伦理思考——文化可容性研究.....李春燕(328)

外国语学院

- 从《伊豆的舞女》看川端康成的审美意识.....王 蓉(337)
- 初析英文网站企业介绍语篇.....彭樱姿(346)

数学与统计学院

- 基于联立方程模型探讨 GDP 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以浙江省 1978 年-2006 年为例.....楼叶芳(364)
- 一类时滞线性随机耦合神经网络同步的数值模拟.....张治龙(393)

人文学院

- 时尚元素:广告运用的一个视角胡淳婷(404)
- 在道德的十字架下——从宗教意蕴看白先勇的《孽子》.....杨文婕(412)

艺术学院

- 由浅叶克己的探索字体看日本字体的一种设计趋势周 贇(422)

浙江省高等教育的成本核算及其运用

专业名称：财政学 作者：杨海松 指导教师：赵海利

摘要：高等教育成本是评价高等教育公共政策的一个基础数据，无论对微观办学还是宏观教育管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因各种原因，我国目前关于高等教育成本核算研究，尤其是实证方面的研究进展仍然比较缓慢。本文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试通过对浙江省最近几年的高等教育成本的核算，反映自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措施实施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政策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关键词：浙江省 高等教育 成本核算

Zhejiang Province's Higher Education and its use of cost accounting

Abstract: The cost of higher education is a basic data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public policy, and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not only to Micro-teaching but also to Macro-education-management. But, the research for cost accounting develops slowly because of various reasons. The text will show som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policies of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 since the carrying out of higher education cost compensation and sharing, and this will base on the cost accountings of higher educ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in recent years.

key words: Zhejiang province; higher education; cost accounting

一、引言

目前国内学者对高等教育成本的核算研究大致从经济学和教育学两个角度展开,但在研究中存在着不少缺陷,主要表现在盲目照搬国外模式,在高等教育成本的核算中基本局限于培养成本的核算研究,忽略了由学生、社会承担的那部分投入,同时关于高等教育成本的核算对象、核算原则以及核算周期等问题上没有形成统一、合理的观点。这一方面导致了我国高等教育在成本核算上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另一方面造成教育收费缺乏可靠的数据支持,影响我国高等教育的和谐健康发展。本文在分析已有研究成果并对这些差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试图通过对在校大学生个人成本的调查、学校财务报表两个途径获得完整的高等教育成本数据来源,用权责发生制来核算出数值比较准确、真实的浙江省高等教育成本。对此,我们设计了一份针对浙江省大学生个人成本的调查问卷,以此了解我省大学生的个人直接成本;通过社会从业者工资收入,特别是工作年限为 1-4 年的高中毕业生的工资收入,发现学生的个人间接成本;通过对高校财务报表的处理,发现高等教育经常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来计算学校直接成本,既培养成本。从而核算出较完整的浙江省高等教育完全成本,并将核算出来的成本进行运用和分析,以发现和解决相关问题。

二、高等教育成本核算的意义

高等教育成本是评价高等教育公共政策的一个基础数据,从某种意义上说,已经成为解决其他问题,诸如教育质量、扩大招生、促进公平及提高管理效率的关键。¹但是,出于很多原因,特别是技术上的原因;高等教育成本核算研究进展缓慢,如:缺乏真实而具体的高校成本信息、高等院校采用收付实现制的会计体系,缺少个人教育支出数据等等。“但不管怎样,教育部门,同其他经济部门一样,要使用宝贵的教育资源。这些资源,如果不用于教育部门,就可以用于其他的部门”²,资源的稀缺性,要求高等教育成本核算的呼声日益增多。高等院校实行成本核算,有利于衡量并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效益,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有利于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确定和高等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能使国家、学校和学生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有更清晰的认识。通过对浙江省高等教育成本的核算和分析,一方面可以丰富和完善高等教育成本理论,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公众、学者、决策者了解浙江省高等教育成本的窗口,以期进一步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决策、规划和监督的科学性,为浙江省高等教育乃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三、高等教育成本的核算

(一) 理论基础与核算前提

¹Johnstone. D.(1968) The Costs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An encyclopedia, Vol.1.

²[英]约翰·希恩:《教育经济学》,教育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0 年版。

高等教育成本的提出，完全是从经济学角度考虑的。1958 年最早研究教育经济学的学者之一约翰·维泽（Jhon vaixy）就出版了名为《教育成本》（The Cost Of Education）的专著。该书计量分析了 20 世纪初到 50 年代英国教育经费的变化情况，虽然以教育成本为书名，但没有明确给出教育成本的定义。显然，此时的维泽是将教育经费视同于教育成本的。但到了 1962 年，他对教育成本的概念进行了扩展，在其《教育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s）一书中，他提出不仅要计量教育的直接成本，还应该计量教育的间接成本。³

舒尔茨（T·w·Sohultz）在其《教育的经济价值》（The Economic Value of Education, 1964 年）中将教育成本定义为：学校运行耗费的要素成本，包括房屋、土地、折旧、利息成本，不包括与教育服务无关的成本，如学生食堂、宿舍、运动员费用，以及奖学金、补助等转移支付和学生因放弃工作的损失。

美国的经济学教授科恩（Elchanan Cohn, 1972）认为，教育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是学校提供教育服务的成本和学生因上学而发生的支出，间接成本是指学生放弃的工作收入，用于教育的土地和房屋丧失的租金收入等。科恩的定义成为教育成本研究的主流观点，被后来的许多学者接受。

阎达五（1989）等人认为高等教育成本是指教育过程中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价值总和，是培养每一位学生所耗费的价值总和；王善迈（1996）认为高等教育成本是用于培养学生所耗费的教育价值，或者说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培养学生由社会和受教育者个人或家庭直接或间接所支付的全部费用；袁连生指出，高等教育成本的概念体系由两个层次组成：第一个层次是对实际发生或支付的教育资源耗费进行计量分类而形成的成本概念，第二个层次是根据教育决策和教育成本分析的需要对教育资源的耗费进行计量分类而形成的概念；⁴孙德岳认为高等教育成本是劳动者全部教育成本的一部分，它是劳动力在接受高等教育阶段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及维持个人生理需要所消耗的价值总和；郑健壮等人认为高等教育成本是使受教育者教授教育服务而耗费的价值，既包括以货币支出的教育资源价值，也包括因资源用于教育而未用于其他地方所造成的价值损失，前者为实际成本，后者为机会成本。

结合上述理论，本文将高等教育成本定义为用于培养大学生所消耗的教育资源的经济价值。完整的高等教育成本核算应是由政府、社会和个人三方面在用于培养大学生上的投入组成，而不仅仅是政府的教育投入（有时也包括一部分学生上交给学校的个人成本）。目前，我国国内学者对高等教育成本的研究尚未形成一个完全一致的观点，国家对高校也没有要求进行成本核算，而且对成本计算在不同的范围内有不同的方法，目前仍是一个复杂的经济学难题。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以生均培养成本和完全成本为研究对象的高校成本核算体系框架将日趋完善。

在核算高等教育成本上，需要确定以下几个假设条件：一、各年培养成本均等假设，暂不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二、不同专业、年级的培养成本相同；三、不同教育层次的学生可以按一定的比例折算，我们按学校财务报表的折合在校生数确定为当量本科学生数量，报表上本专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的折合比例大致为 1：2：3；四、高等教育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每年大致相同，事实上，据教育部、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发布的《2004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公告》显示，2004 年国家财政性

³石金明：《高等学校成本会计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合肥，2007 年版。

⁴袁连生：《教育成本计量探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例为 2.79%，比上年反而减少了 0.49%，而在此之前，中国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例已连续三年呈下降趋势，并且由于高校扩招，高等教育的生均教育经费已经逐年减少了；五、成本核算期间与财务年度保持一致（从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也与学生个人成本项目等保持一致，因此，我们计算的 2004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学校财务成本也可看作是近两三年的数据，可以作分析最近几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教育成本规模和成本分担比例的参考。

（二）各项成本的核算

根据国内学者的研究，高等教育成本分为机会成本和直接成本，也有学者将直接成本称为财务成本⁵，其中机会成本包括个人机会成本和公共机会成本，直接成本由个人直接成本和学校直接成本组成，我们对这四项成本进行分别计算，最后汇总成生均总成本。

1. 个人机会成本

个人机会成本是指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个人投入的资金所损失的收益（利益投资收益等）。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1 年调查的数据，高中毕业生在不同所有制的样本平均收入情况(见表 1)。

表 1： 2001 高中文化程度在不同所有制的样本平均收入 单位:元/年

国有	集体	私营	外资	合资	个体	其他	平均
14790.4	13170.8	28908	19593.8	29069.4	26609.6	18625	18223

资料来源：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1 年调查的数据

从表中可以看到，在非公有经济中的收入明显大于在国有、集体经济中的收入，而这非常符合浙江省的经济特征。据统计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由 2004 年的 47.1%提高到 2005 年 65%。⁶因此我们认为我省高中毕业生 2001 年收入为 18223 元比较合理。假设高中毕业生工作后每年工资增长率为 g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报告，200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422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7.7%。由于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劳动者的年收入相关性非常强，出于简化考虑，结合通货膨胀等因素，我们假设 2002 年至 2004 年的工资增长率不变，即 $g=7.7\%$ ，则计算出 2004 年高中毕业生的收入水平约为 22765 元。另据浙江省城调队 2004 年 6 月份对全省 24 个市县 13713 户城镇居民的抽样调查，学历为高中的就业者的月收入为 1534 元，假设此工资为该年平均工资，则可测算出 2004 年高中学历的就业者的收入为 18408 元。以上两个数据相差 4357 元，差距较大，这里将其进行加权平均处理，得到 2004 年我省高中毕业生 2004 年的收入约为 20587 元。

2. 公共机会成本

公共机会成本是指公共资金用于教育而损失的收益，包括房屋、建筑、土地等资本资产的租金，非常资本投入的资金收益（利息、投资收益等）。这里计算的公共机会成本也即学校的机会成本，主要是资金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所损失的收益，即潜在的租金收入或折旧成本；还包括政府对教育机构实行减免税政策而形成的成本，其中主要是校办产业的减免税、银行的低息或无息贷款所节省的利息等。

按照舒尔茨的计量方法，首先估计学校固定资产的原值构成，按照高等学校土地 15%，房屋建筑 70%，仪器设备 15%进行计算。对高等学校的计算，土地无折旧，房屋建筑折旧期为 50 年，仪器

⁵袁连生：《教育成本计量探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⁶《浙江蓝皮书—2005 年浙江发展报告》，杭州出版社，2005。

设备为 10 年，潜在的租金为固定资产的 5.1%，则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潜在的租金率综合起来为：

$$15\% \times 0\% + 70\% \times 2\% + 15\% \times 10\% + 5.1\% = 8\%$$

即在计算固定资产的潜在租金和折旧成本时，只用固定资产总价值乘以 8% 即可。2004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的固定资产总值为 17506267 千元，普通高校在校生 57.28 万人，由此推算出平均每生每年占固定资产的潜在租金和折旧成本总和为 2445 元。

2004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的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约为 75004 千元。假设这笔收入为完全免税，如果按企业所得税率 33%（新税法出台之前适用的税率）计算，那么，2004 年浙江省教育机构因免税而实际节约成本约 24751.32 千元，平摊到生均是 43.21 元。从而得出生均公共机会成本为 2488.21 元/学年。

3. 个人直接成本

个人直接成本包括学杂费、书费、额外伙食费、交通费、额外衣着费、文具和其他学习用品费。为此，我们针对浙江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包括研究生）2004 年—2006 年的个人财务状况随机进行了抽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817 份。其中公办教育学生生均学费支出 4484 元/学年，而民办教育学生（主要是第三批学生）的生均学费支出为 13838 元/学年；生均住宿费 1200 元/学年、交通费 394.43 元/学年、额外伙食费 3719.09 元/学年、文具学习及与教育有关的培训费为 925.35 元/学年，生均个人直接成本总计 6238.87 元/学年，如算入学费，则公办教育学生为 10722.87 元/学年，民办学生为 20076.87 元/学年。

4. 学校直接成本

学校直接成本的作用是教学、教辅、管理和后勤，根据这一特点将其分为教职工工资、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折旧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一切与教学相关的支出。按照国内学者的研究，他们认为科研支出对学生培养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建议将科研支出的 30% 计入教育成本项目，而业务招待费和外协经费等不计入成本中。但是我们认为，从高等教育产业和高等教育产品的角度讲，高等教育的科研活动和相关的业务招待、外协活动等一定意义上说是服务于高等教育水平和质量的提高，最终的目的是培养出合格的毕业生，所以本文将其全部计入成本。

按照上述理论，通过对 2004 年浙江省教育经费统计资料的处理，得到以下这张表(见表 2)：

表 2 2004 浙江省普通高校直接总成本 单位:千元

个 人 部 分							总计
基本工资	补助工资	其他工资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障费	助学金	小计 1	10746640
594710	1063685	607874	226043	936303	437286	3865901	
公 用 部 分							
公务费	业务费	设备购置费	修缮费	业务招待费	其他费用	小计 2	
1125292	520761	1222579	727903	523315	1145158	5265008	
基 建 支 出						小计 3	10746640
1615731						1615731	

资料来源：根据 2004 年浙江省教育经费统计资料的处理

表 2 中的数据是 2004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直接总成本数额，结合当年当量在校本科生数量，我们计算出 2004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生均直接成本为 18761.59 元/学年，此成本即培养成本。

5.总成本情况

结合以上四项成本的计算结果，按照分类我们汇总出一张关于浙江省普通高校近几年生均成本组成项目及相关数值的情况表（见表3）。

表3 浙江省高等教育生均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学年

教育成本	包含项目	数值
一、直接成本		
其中：学校直接成本（即培养成本）	教职工工资、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折旧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一切与教学相关的支出	18761.59
公办学生直接成本	学杂费、书费、额外伙食费、交通费、额外衣着费、文具和其他学习用品费	10722.87
民办学生直接成本	同上（民办生学杂费比公办生高）	20076.87
二、机会成本		23075.21
其中：公共机会成本	房屋、建筑、土地等资本资产的租金，非常资本投入的资金收益（利息、投资收益等）	2488.21
个人机会成本	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个人投入的资金所损失的收益（利益投资收益等）	20587.00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2004年浙江省普通高等教育的生均培养成本为18761.59元，生均总机会成本为23075.21元，其中公共机会成本为2488.21元，个人机会成本为20587.00元；2004—2006年间公办教育学生生均学生直接成本为10722.87元，民办学生为20076.95元。按照上面的计算，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我们可以大致核算出2004—2007培养一个四年制本科生付出的成本：公办教育学生四年的学费支出为17936元，民办学生为55352元；培养一个合格的四年制本科大学生毕业生所要付出的培养成本为75046.36元；我们通过上述方法和步骤，包括一些估算，得到的结果并不十分正确，应该只是一个大致数据。但这个数据基本上可以为我们的分析研究作一定的依据，是我们分析高等教育问题的参考。

四、浙江省高等教育成本数据的应用

（一）家庭对个人成本的承受能力分析

按照公共产品理论，高等教育服务属于准公共产品，因此政府和消费者（受教育者）应共同承担其成本，受教育者直接负担的形式就是学费。我国高等教育学费的收取是依照成本补偿理论和成本分担实行的，其收取标准取决于高等教育价格的供求关系，并要求考虑到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在现阶段，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规定最高不超过25%。从世界范围看，美国

公立学校一般收取占总教学成本的 25% 的学费，澳大利亚的比例为 20%，而学费占人均 GDP 的比例一般在 20% 左右，根据我们核算的浙江省高等教育 2004 年生均培养成本为 18761.59 元，公办学生学费为 4484 元，学费所占比重为 23.9%，较 25% 的上限还是比较合理的，而民办学生学费占培养成本比重为 73.76%，将近是 25% 的三倍。

结合家庭对个人成本的承受能力进一步分析浙江省高等教育成本，可以发现其学费标准的制定考虑居民承受能力不够。（见表 4）

表 4 学费和学生直接成本占居民收入比例情况

	公办	民办
学费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	30.83%	95.13%
学费占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例	73.56%	227.00%
学生直接成本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	73.72%	138.02%
学生直接成本占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例	175.90%	329.34%

资料来源：根据调查和浙江统计年鉴数据计算所得

家庭的经济收入和承受能力是制定合理的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最直接因素。一些国家对于收费标准与居民家庭收入的关系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提出了值得参考的比例。例如，不少实行收费制度的国家将公立学校的“学费—家庭收入比”定在 15%—20% 之间。另一组资料显示，美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末全日制在校生学（杂）费占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一直在 10% 左右。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日本一个家庭供养一名大学生所需费用占家庭收入的 15% 左右。在中等收入国家，全日制在校生学（杂）费一般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30% 左右，而在低收入国家，这种负担可达到 50% 以上。从世界范围看，学费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一般在 20% 左右。从能力原则看，收费标准不应超出学生及其家庭平均最大承受能力。⁷

从表 4 可以看出，浙江省公办、民办普通高校学费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3%、95.13%，占农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6%、227.00%，浙江省的“学费—家庭人均收入比”已远远超过国际参考值 20% 的学费缴纳标准。从家庭对个人直接成本的负担比例来看，浙江省公办、民办普通高校学生直接成本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2%、138.02%，占农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90%、329.34%。据浙江统计网 2007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 75% 左右的受访者认为现在的大学学费偏高，可以说家庭在高等教育上负担的支出比较沉重，尤其是对于农村家庭和低收入家庭。

为此，要严格控制学费水平的进一步上涨，采取渐进方式逐步调低学费，是学费制定部门必须考虑的问题。与此同时，目前的政府定价还必须根据我省的城乡居民之间收入差别过大的现实情况制定差别性学费，而更为现实的是要不断改善甚至构建全新的、有效的资助体系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改革措施。这方面我国已经建立的比较完善的贫困生经济资助的政策体系主要包括“奖、贷、助、补、减”，根据对浙江省高校统招本科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付费能力进行的调查显示，奖学金占教育支出比例为 2.46%、助学贷款占 1.66%、勤工助学占 0.53%、助学金占 0.41%、学费减免占 0.13%，可以说高等教育资助体制在保障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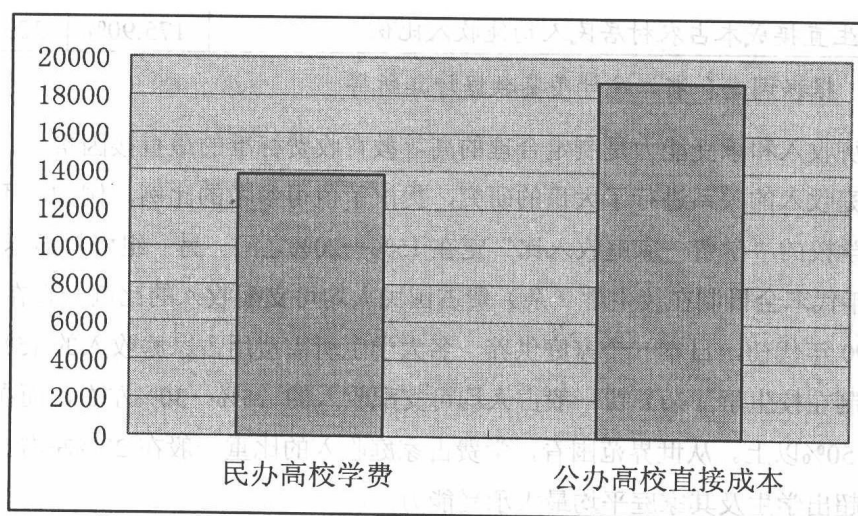
⁷王同孝：从居民收入论大学生缴费标准，[J]，教育财会研究，2005（6）。

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对大学生的普遍资助并没能实现教育公平，在包括奖学金、学生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中，建议促使国家助学贷款成为学生资助体系中最主要的手段，辅之以加大奖学金的奖励力度和覆盖范围，单独设立贫困大学生奖学金，适当增加经济困难学生获取各项奖学金的比例等各项政策以完善大学生资助体系。

（二）从民办高校学费看公办高校办学效率

民办高校学生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民办高校招生收费政策制定，民办高校收取的学费是其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如果说民办高校以其收取的学费能同公办高校一样正常地开展高校的教学、科研等日常运作，那么公办高校也应该能用此规模的生均经费正常办学。换种说法，即民办高校收取的学费可以看作是它的培养成本，这个培养成本和公办高校的直接成本（即培养成本）的作用是一致的。那么，可以通过这两个数据的比较得出公办高校的办学效率情况。（见图1）

图1 民办高校学费与公办高校直接成本比较情况 单位：元



从图1可以看到：民办高校的培养成本（学费）为13838元，公办高校的培养成本为18761.59元，前者是后者的73.76%。如不考虑具体专业和高等教育回报等因素，民办高校似乎比公办高校更有效地利用了资源，实现了教育经费的有效配置。民办高校用公办高校73.76%的经费实现了同公办高校一样的办学目的。⁸换句话说，如果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的培养成本具有可比性，公办高校的培养成本则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空间，这一空间又会直接影响到公办高校的学费收取标准。总之，民办高校的存在，一方面通过竞争为我们提高公办高校办学质量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为我们发现高等教育的必要成本提供了可能。

五、结束语

高等教育成本，是指用于培养大学生所消耗的教育资源的经济价值，这个概念是从经济学中移植过来的范畴，包括机会成本和直接成本两个方面。而学校的直接成本即学生培养成本。根据我们

⁸ 笔者注：当然，目前我国民办高校在专业设置、培养质量等方面与公办高校还不具完全可比性，可能影响最终的结论。

的计算,近几年浙江省高等教育生均个人机会成本为 20587 元/学年,生均公共机会成本为 2488.21 元/学年,生均学校直接成本为 15557.51 元/学年,公办学生生均直接成本为 10722.87 元/学年,民办学生生均直接成本为 20076.87 元/学年,其中公办和民办学生学费支出分别为 4484 元/学年和 13838 元/学年;按照上面的计算,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我们可以大致核算出 2004—2007 年培养一个四年制本科生付出的成本:公办教育学生四年的学费支出为 17936 元,民办学生为 55352 元;培养一个合格的四年制本科大学生毕业生所要付出的培养成本为 75046.36 元。公办学生学费占培养成本的比例为 23.9%,低于国内规定的 25%的上限,但结合城乡居民家庭收入水平,个人高等教育成本对许多家庭来说仍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对农村居民家庭尤为突出。这表明一个完善的高等教育资助体制对成本补偿政策顺利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另外通过公办高校与民办高校的竞争,减少公办高校在办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更为严重的一些不必要的经费浪费,以实现公办高校资源配置的进一步优化。

参考文献

- [1] Richard.W.Riley: “The Cost of Higher Educ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1996, NO.6.
- [2] 孔杰等: “广东部属高校的成本核算与管理”, [J].高教探索, 2006 (2)。
- [3] 王同孝: 《大学生培养成本》, [M].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4。
- [4] 崔邦焱: 《高等学校学生培养成本计量》, [M].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 [5] 赵海利: 《高等教育公共政策》, [M].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 [6] 于振江: “高等教育成本核算之构图研究”, [J].西安工程科技学院院报, 2004 (12)。
- [7] 周景明、何理、陈颖珍: “高等教育生均培养成本核算的探索”, [J].浙江财税与会计, 2003 (1)。
- [8] 杭永宝: “中国教育对经济增长率分类测算及相关分析”, [J].教育研究, 2007 (2)。
- [9] 宗文龙: 《高校教育成本核算与控制研究——作业成本法视角》, [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 [10] 李从松: “跨越的困境——高等教育成本理论评议”, [J].高等教育, 2006 (1)。
- [11] 石金明: 《高等学校成本会计研究》, [M].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07。
- [12] 乔春华: 《高等教育投入体制研究》, [M].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13] 甘国华: 《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研究——基于准公共产品理论分析框架》, [M].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 [14] 林峰: “对民办高校收费问题的若干思考”, [J].浙江统计, 2006 (5)。
- [15] 王处辉等: “我国现行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政策评议”, [J].高等教育研究, 2007 (1)。
- [16] 钟宇平、龚放、陆根书: “中国高等教育财政筹划谏议”, [J].高等教育研究, 1996 (6)。
- [17] 吴开俊等: “高校收费依据教育培养成本收取的悖论”, [J].高等教育研究, 2007 (1)。
- [18] 陈旭芳: “当前高等教育收费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J].价格理论与实践, 2004 (2)。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

——一种新型养老模式的可行性研究

专业名称：财政学 作者：陆晓军 指导教师：张柏兴

摘 要：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给我国带来巨大的养老压力。而我国目前经济尚不发达，社会保障制度正处在转轨时期，养老金存在较大缺口，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使我国不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堪重负；另一方面，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长期实行，城市“四二一”家庭和“空巢”家庭的大量涌现，使得传统的家庭养老也变得日趋脆弱。因此，在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都面临巨大挑战的同时，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新的补充养老模式势在必行。本文正是在借鉴国外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基础上，提出了“以房养老”的新模式。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在国外已经被证明是一种成熟的金融产品，在我国也将有广阔的前景和市场需求。

关键词：住房反向抵押贷款；老龄化；养老保障；风险防范；可行性

Housing reverse mortgage loan: A Research of Feasibility on A New Mode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Abstract: The stern old aging population situation brings greatly pressure to our country's cares for the aged the. But our country at present the economy still was not developed,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was occupying the switcher time,an pension existence bigger gap," the old age accelerated to develop causes our country not perfec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o be unable to withstand the heavy burden; On the other hand,as a result of the birth control policy long-term implementation,the city's"Four—Two—one"family and"the spatial nest"family massively emerges,causes traditional the family to care for the aged also changes day by day frailty.Therefore,cares for the aged while the family with the society cares for the aged all faces the huge challenge,the exploration suits our country national condition the new supplement to care for the aged the pattern imperative.In this paper,on the basis of foreign country's reverse mortgage,proposed the new model of pension,which is called the Housing reverse mortgage loan.It has been proved to be a mature financial product in foreign countries,it will also have a broad prospect and market demand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Housing reverse mortgage loan; aging population; Old-age guarantee; risk prevention; Feasibility

一、引言

我国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亟需进行养老方式创新。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和平均寿命的延长,人口老龄化呈加速之势。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04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1.61亿人,占总人口的12.38%⁹。按照联合国制定的“60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0%,或65岁以上老年人占7%,即开始进入老龄时代”的标准¹⁰,我国完全步入老龄化社会。预计到205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超过4亿,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达到30%以上,这意味着每4个人中就有1位老年人。而我国经济尚不发达,社会保障制度正处在转轨时期,养老金存在较大缺口,社会保障体系面临严重的挑战,社会养老压力很重。另一方面,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长期实行,城市“四二一”家庭和空巢家庭的大量涌现,使得家庭养老也变得日趋脆弱。因此在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都面临巨大挑战的同时,如何让老年人更好地安享晚年,我们不得不把目光投向老年人自身。本文正是站在老年人自身的角度上,提出了以房养老的新思路。以房养老可采取的模式很多,包括“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售房养老”、“住房置换”、“住房租换”、“售后回租”等。本文着重研究以房养老的“住房反向抵押贷款”。

目前在我国,通过住房体制改革,城镇居民住房自有率达到80%以上,很多老年人更是把毕生的积蓄都投入在房产上,手中的现金却不多,成为名副其实的“房子富翁,现金穷人”。因此如何通过金融创新,使得老年人在享有住房使用权的同时,又能合理利用住房获得稳定收益,作为其养老的有益补充,即如何把固定的房产价值变成流动资金,这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的问题。而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便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途径。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在国外已被实践证明是解决老年人养老问题的一种可行途径,在我国的推行也将指日可待。

二、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概述及特征

(一)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概念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HECM),起源于荷兰。住房反向抵押贷款是指拥有房产的年满一定年龄的老人将自己的房屋产权抵押给保险公司或相应的金融机构,相应的保险公司或金融机构对房屋的价值、未来的增值及折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值和老人的平均寿命进行计算之后,按月或按年支付现金给投保的老人,这种固定的按期付款一直延续到老人去逝,而老人在享用这笔收入的同时,仍然免费享有居住权。保险公司或相应的金融机构在老人辞世之后,可获得房屋的产权,将房屋出租或者销售甚至拍卖。目前国外在开展该项业务的同时也规定,一旦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了有效合同并开始执行,那么不管投保人的实际寿命有多长,保险公司一律要按月付款,但如果投保人的实际寿命短于预期寿命,保险公司也一律可以收回房产¹¹。

⁹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5》,中国出版社,2005年。

¹⁰ 刘嘉伟:《社会养老保障亟须住房反向抵押贷款》,载《中国经济时报》,2005年5月11日。

¹¹ 中国地产研究中心:“‘以房养老’——路漫漫其修远兮”,《中原地产》,2006年第5期,第1-4页。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是利用家庭生命周期与住宅生命周期的差异，依据个人家庭拥有资源在一生中予以优化配置的理论，将住房这种不动产通过一定的形式和机制，实现价值的流动，以对家庭的养老保障事宜发挥有益的功用。反向抵押贷款的主要适用对象是达到一定年龄、拥有一定房产的老人。它的推出，对减轻养老负担，提高老人晚年期的生活质量；对激活房地产交易市场，促进国民经济新增长点形成；对实现社会家庭资源的合理配置运用，效用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对改革家庭代际财富传递的传统做法，建立适应市场经济时代的父母子女关系，促成子女的自立自强等，都具有重大的功用发挥和价值实现。

（二）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特征

目前，不同国家反向抵押贷款的运作方式多种多样，同一国家也有多种不同

类型的反向抵押贷款产品。从总体上来看，反向抵押贷款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住房产权。反向抵押贷款的借款人在贷款期间仍然是房产所有人，借款人可以把房产遗留给自己的继承人，但继承人继承房产是其在反向抵押贷款到期前的任意时刻归还全部贷款为前提条件。

2、居住权。反向抵押贷款借款人可以居住在被抵押的住房内直至借款人(在夫妻以共有住房申请反向抵押贷款情况下，最后一个借款人)死亡、出售住房或者永久搬出住房。

3、贷款成本。与普通的抵押贷款相似，取得反向抵押贷款需要支付各种各样的费用。一般而言主要包括以下费用：(1) 申请费；(2) 贷款起始费用；(3) 贷款完成费；(4) 服务费；(5) 利息（采用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4、贷款金额。贷款金额的大小一般取决于借款人的年龄、利率、房产价值等三大因素：借款人年龄越大，贷款金额越大；房产价值越高，贷款金额越大；贷款金额大小也受利率高低的影响，它们之间是反向关系。

5、贷款领取方式。反向抵押贷款的领取方式比较灵活。可以选择的领取方式一般包括：(1) 一次性领取；(2) 信用限额（这种领取方式允许借款人控制贷款领取的时间和金额。在贷款信用限额内，借款人可自行决定何时领取以及领取多少。但需对已领取的部分支付利息）；(3) 一定期限内按月领取；(4) 终身年金。

6、贷款期限。大部分反向抵押贷款当借款人(或最后一个借款人)死亡、出售住房或者永久搬离时到期。在市场上也有小部分固定期限的反向抵押贷款，这种贷款的有效期限是固定的，例如 10、15 年。贷款到期时，借款人必须归还贷款。

7、优先偿付。通常情形，反向抵押贷款必须是住房的“第一”抵押贷款，也就是说反向抵押贷款必须是住房的主要债务。

8、无追索权。反向抵押贷款无追索权，是指当保险公司或相应的金融机构出售住房所得的资金不足以弥补贷款本金和利息总额时，也不能向借款人或者其后代追索贷款余额。

9、增值分享。部分反向抵押贷款有增值分享条款。如果住房出售收入超过贷款本金及利息，超出部分按先前规定的比例在贷款人与借款人(或继承人)之间分享。

三、国外的住房反向抵押贷款成功经验

（一）国际比较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起源于荷兰，发展最成熟、最具代表性的当属美国。而后，随着其他国家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加拿大、新加坡等国纷纷把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引入国内，并结合本国的实际，推出了各具特色的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产品。目前，这一将住房与养老结合的金融工具已逐渐成为国外许多老年住房所有者的绝佳养老保险产品。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国际比较见表 1¹²：

项 目	加拿大	美国	新加坡
产品种类	反向年金抵押贷款；信用限额反向抵押贷款；固定期限反向抵押贷款	HECM计划（适合房屋价值较低的借款人）； Home Keeper 计划（适合房屋价值中等的借款人）； Financial Freedom 计划（适合房屋价值较高的借款人）	唯一的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产品
贷款机构	加拿大住房收入计划公司	HECM: FHA 授权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Home Keeper: 联邦抵押协会； Financial Freedom: 老年人财务自由基金公司； HECM: 政府主导；	职总英康保险公司
贷款机构性质	私营机构	HomeKeeper: 公共公司； FinancialFreedom: 私营	私营保险公司
贷款限额	可以获得房产评估价值 10%~40%的贷款额度，具体数量依据借款人的状况、房产类型以及市场利率在 14 500 美元~500 000 美元不等	根据房产所在的不同地区来确定，最少为 154 896 美元，最多为 280 749 美元，并且每年调整	无
贷款发放方式	年金发放；信用额度；定期发放	分期支付；一次性支付；信用支付	无
贷款偿还方式	申请人可以出售自己的房产来偿还贷款，但如果在获得贷款 3 年内就进行偿还，将要支付额外的赔偿给公司。	以住房资产还款；允许借款人或其继承人直接以现金的方式偿还贷款的全部本息；贷款合约中有“无追索权保证条款”。	贷款合约中没有“无追索权保证条款”，意味着贷款余额超过房产价值，借款人必须偿还差额部分。
主要障碍	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缺乏私营机构的竞争。	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缺乏私营机构的竞争。	适用群体单一，只面向拥有私人房产的老年人；缺乏“无追索权”保证条款。

（二）国外的一般规律

加拿大、美国、新加坡等国家在发展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业务的过程中，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鲜明的个性，也包含着普遍的规律和共性的经验。认真总结这些规律和经验，对我国引进和开发住房反向抵押贷款这一金融产品，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¹² 章巍巍：《我国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制度模式的设计》，载《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7 年第 23 期第 17 卷。

1、住房方向抵押贷款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综观各国住房方向抵押贷款的产生，主要来源于两方面原因：一是人口老龄化，社会养老压力的增大，老有所养引起社会关注；二是住房自有率提高，居民资产大部分投资在住房上。为盘活这部分资产，实现资源在人一生中的最优配置，人们设计出了住房方向贷款这种金融工具。

2、住房方向抵押贷款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住房方向抵押贷款不仅是一个金融工具，而且具有明显的社会属性，符合政府的政策取向。因此，在其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多数国家政府的支持，有的国家还得到了国会等权力机关的支持。如美国发展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但由于是私人公司推出，发展缓慢。直到 1987 年美国国会授权推出了房产价值转换抵押贷款计划，住房反向抵押贷款才得以迅速发展¹³。在美国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市场上占有绝对份额的房产价值转换抵押贷款计划和住房保留计划正是因为有强有力的政府作担保，得到了借贷双方的信任，日益被广大消费者认同并接受。美国国家住房法案第二章 255 节表明了美国发展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基本政策目标：第一，允许老人把住房转化为流动资金，以增加收入，满足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第二，支持、鼓励私营公司参与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业务，通过竞争为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市场注入活力；第三，确定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市场的需求量和类型，以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3、产品多样化是细分市场、打开销路的前提。在将住房资产变成可流动的现金的共同目标下，针对不同消费者的实际需要，不同国家开发出了不同的住房反向抵押贷款金融产品，实现了金融创新。由于借款人在年龄结构、房屋价值、贷款用途、收入水平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这就决定了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产品的设计要能满足不同借款人的不同需求，这样才能有更广阔的市场。如美国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三种主要产品正是针对拥有不同房屋价值的借款人而设计的，房产价值转换抵押贷款计划主要适用于房屋价值较低的老年人，住房保留计划和财务自由计划则分别适用于拥有中档、高档住房的老年人。正是由于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在发展中的不断完善，经常推陈出新，细分市场，才使贷款规模越来越大。

4、强化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是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作为一种新型的金融工具，不仅面临着掺假、利率、长寿、道德、经济周期等市场风险，而且由于参与主体比较多，利益难以协调。特别是该产品的申请者多数为老年人，他们的抗风险能力和维权意识相对较弱。如果缺乏必要的市场监管，甚至为个别投机商所利用，不仅会损害老年人的正当权益，而且将对整个住房反向抵押贷款行业产生颠覆性的负面影响。因此，国外非常注重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市场监管的法制化。如美国为监管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制定了专门的条例，并由官方或半官方机构为申请者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以保证信息公证性。

5、私营机构的参与为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发展注入活力。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作为老年人养老保障的有益补充，关系到广大老年人的切身利益，政府必须为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发展起积极引导作用，制定法律法规为其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因此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扶持。但从另一方面看，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作为一个有着广阔市场前景的行业，市场需求会日益扩大。私营机构的参与，不仅为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市场的发展注入大量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通过竞争，能更好地开发新的产品，改进服务质量，提高运作效率，为整个市场增添活力，

¹³ 范子文：《以房养老》，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70—72 页。